

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並推動綠能材料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發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人才以及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與行政組，分別由中心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為：
- 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 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 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